

证券代码: 600063 股票简称: 皖维高新 编号: 临 2026-05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1月15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本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董事长朱胜利先生简历

朱胜利,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2016年6月至2024年4月,历任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合肥市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合肥市投资促进局局长、党组书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合肥市政府副市长、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书记。2024年4月至今,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6年7月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朱胜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相关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胜利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 600063 股票简称: 皖维高新 编号: 临 2026-05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严格遵循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高效有序运行,公司拟增补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推荐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增补阮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陶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调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上述委员任期均自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1月15日)止,其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朱胜利(召集人)、孙先武、肖学斌、袁大林、江峰
审计委员会	曹崇延(召集人)、阮展、袁大林
提名委员会	江峰(召集人)、袁展、袁大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大林(召集人)、孙先武、曹崇延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063 股票简称: 皖维高新 编号: 临 2026-05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研发中心6楼百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朱胜利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以书面记名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1月15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严格遵循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高效有序运行,公司拟增补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推荐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增补阮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陶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调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上述委员任期均自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1月15日)止,其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朱胜利(召集人)、孙先武、肖学斌、袁大林、江峰
审计委员会	曹崇延(召集人)、阮展、袁大林
提名委员会	江峰(召集人)、袁展、袁大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大林(召集人)、孙先武、曹崇延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皖维高新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临 2026-05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辞职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拟聘任向学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陶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1月15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皖维高新关于高管辞职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临 2026-056)。

三、备查文件
《皖维高新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皖维高新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皖维高新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皖维高新新设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辞职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063 证券简称: 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 临 2026-05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解聘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孙先武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7月23日	2027年1月15日	工作变动	是	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含增持与减持计划)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先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先武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先武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孙先武先生在任职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以诚敬意与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辞职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聘任向学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陶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向学毅先生和陶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所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 备查文件
《皖维高新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皖维高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皖维高新新设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向学毅,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PVA 6000副厂长;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PVA 6000分厂党支部书记;副厂长;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PVA 6000分厂党支部书记;厂长;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PVA 6000分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广西皖维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皖维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PVA 6000分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广西皖维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皖维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PVA 6000分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广西皖维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任皖维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西皖维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8月至2026年7月任皖维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陶勇,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4月至2026年3月,历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部长,广西区域总裁,新江区域总裁。2026年3月至今,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皖维专班负责人。2026年7月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 600063 证券简称: 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 临 2026-05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证券代码: 601088 证券简称: 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 临 2026-05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3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3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76,638,17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976,638,1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H股)	599,142,46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630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93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非执行董事董凤伟先生、李新华先生因公请假。

二、董事会秘书宋刚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74,842,756	99,890,263	401,500
H股	599,880,515	99,890,263	281,954
普通股合计	15,973,723,271	99,890,263	683,454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74,372,409	99,890,262	1,534,066
H股	597,349,012	99,890,263	1,511,500
普通股合计	15,971,721,061	99,890,463	3,046,5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138,885,114	99,176,731	1,249,461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8,414,407	98,942,007	1,534,0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表决均采用普通决议,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珊珊、王旭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宋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 601088 证券简称: 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 临 2026-05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州三期6号机组、沧东三期6号机组 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州电厂三期2台66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项目(“定州三期”)6号机组、沧东三期2台66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沧东三期”)16号机组均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正式移交生产,转入商业运营阶段。至此,定州三期、沧东三期全面建成投产。试运行期间,两台机组运行平稳,环保指标优秀,实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及废水零排放。定州三期、沧东三期投产后,预计年可节约标准煤约119.7万吨、采煤供电热约2,014万吉焦,将有效缓解京津冀地区电力供应压力,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宋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 601088 证券简称: 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 临 2026-05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7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陈汉文、魏炳刚先生4人参会。非执行董事董凤伟、李新华因公请假,均委托执行董事张长岩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执行董事张长岩均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刚参加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叶礼德、张梦娇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自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同意将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认为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且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叶礼德、张梦娇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叶礼德、张梦娇的个人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设立国内蒙古煤炭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证券代码: 600826 证券简称: 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 临 2026-10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承诺: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利登记日2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4,006,0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7,291,531.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2026/7/31

2026/7/31

2026/7/31

4.分配实施办法

三、分配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

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

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

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

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

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

公司,公司在扣缴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

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被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

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

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

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人民币。

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于中国居民企业股票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

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扣缴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

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1-65411900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等文件的 更正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此前于规定网站披露了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至2026年1季度的定期报告,现就定期报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关信息进行更正,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季度报告:“3.2基金净值表现: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3.2基金净值表现: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3.“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三、基金投资与净资本情况”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4.招募说明书更新:“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比较表”
详情请见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相关信息时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晋斌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基金代码	001521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职责	-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业务管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投资范围变更	是
基金投资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基金投资范围变更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晋斌	基金投资范围变更	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郭晋斌,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张女士于1991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会计学硕士学位。张女士具有丰富的审计、财务专业经验。

张女士自2018年6月至2024年2月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自2008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自2002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华能国际电

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此前,张女士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审计处二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处长、稽核处处长等职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1] Han, B., et al. Cancer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in China, 2022